

2025 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

(购买方)

乙方：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

(服务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市残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2025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就业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宝市残联发【2025】41 号)精神,通过政府采购方式,确定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为高新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护理服务工作承接方。为保证采购的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 合同标的

2025 年高新区居家托养服务最终中标价为 198700 元(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),服务总人数为 80 人。

二、 项目内容

(一) 生活照料

为服务对象提供日间生活照料,提供做(买)饭,帮助进食、协助室内运动服务;清扫住所卫生、室内物品整理、换洗衣服、洗澡;理发、修剪指甲;代购物品、取、寄快递等家政照护服务。

(二) 康复护理

1、探视、精神慰藉。丰富服务对象的精神文化生活,与其沟通交流,进行心理疏导,缓解、减少残疾对残疾人生产生活的影 响,协助就医、上门医护、辅助进行户外活动,缓解残疾人的就医困难等问题。

2、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,提供其他服务。

三、服务项目及说明

服务类别	服务项目	时间(小时)	协议价(元)	内容说明
生活照料	制作主、副食品	2小时/次	30	做饭菜、打扫厨房、餐厅(不包括材料费)
	照料进食	1小时/次	20	
	取、寄快递包裹	次	5	
	协助室内运动	1小时/次	15	
	住所卫生清洁	2小时/次	35	仅指残疾人的房间的地板、桌面等及卫生间卫生
	室内物品整理	1小时/次	20	
	洗衣服、洗澡	2小时/次	45	
	理发	1小时/次	20	
	代购物品	2小时/次	10	不含交通费、物品费
	照料出行	2小时/次	30	仅指陪护费
护理	探视、精神慰藉	1小时/次	10	
	协助就医	2小时/次	50	不含交通费、就医费用
	上门医护	1小时/次	50	仅指医护费用
	户外活动	2小时/次	25	仅指陪护费
	心理疏导、情感交流服务	1小时/次	10	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结算方式为：项目结束甲方评估验收后，乙方根据验收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后，由甲方一次性拨付。

五、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承接服务时限

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2、合同的终止

- 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

(3)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》【财社（2014）13号】及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》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（社会组织）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六、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服务项目结束后15日内，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兑现服务费。甲方接到兑现申请后，对乙方和服务对象（监护人）各自持有的代金券进行核对后，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，满意度低于60%的采取勒令整改、降低结算服务价格、解除合同等方式予以惩处，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不低于90%，自接到申请后30天内兑现代金券。代金券面值使用完毕并全部结算后，甲方将一式两份的代金券统一收缴备案，永久保存，作为财务检查和上级检查的资料依据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，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有关事宜。

3、为开展绩效评估，甲方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核考评实施办法。

4、甲方在检查和审核时如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项目的实施，并要求乙方对实施过的项目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

1、乙方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，要有完善的制度机制（包括机构简介、机构工作流程、机构管理制度、负责人职责、管理人员职责、服务人员职责、医务人员职责、托养人员守则、卫生管理制度、值班制度、午餐管理制度、各类活动室管理制度、服务情况一览表、收费标准、服务流程等制度牌），且挂牌上墙。要有详细的工作资料（包括工作纪律统计表、服务对象花名册、服务对象情况一览表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、服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、服务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）、服务对象个人资料（包括服务协议、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服务审批表复印件、申请人或监护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、服务登记表、宝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代金券等，并做到一人一档）。

2、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4、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、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，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、疾病传染、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等。如发生上述事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组织安排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，每次服务内容不得超过3项。非必须性的探视、精神慰藉服务每月不得超过2次。

6、为保障服务质量，乙方组织安排为服务对象提供服

务时，每个托养护理员对应服务的服务对象不得超过5人。

7、如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整改要求必须无条件接受，并积极整改完成。

8、乙方为了完成具有一定技术要求的项目时，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，并将资质证书作为合同附件提交甲方备案。

9、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，应利用录像、拍照等方式做好服务前后的记录，并上传工作群，作为甲方评估或抽查资料。

八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

九、补充条款

（一）服务条件

居家托养的残疾人，其家庭应当具备一定的照料条件，能够满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代金券使用

1、代金券由乙方按照市残联下发的模板统一印制，面值均为2500元整，盖章后方可使用。

2、代金券一式两份，分别由受托养的残疾人（监护人）和托养护理服务人员各执一份。每次服务，服务人员必须现场携带代金券，到场后双方务必明确本次服务的起止时间。服务完成后，除服务情况和签字两栏由残疾人（监护人）填写外，其余项目由服务人员填写，两份代金券按照序号同时填写。

3、乙方在代金券余额不足以支付下一次服务金额时，应及时提醒受托养的残疾人（监护人），防止超支，并同时

以短信息等形式告知，如未提醒导致超支，由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自行承担，如已尽到提醒义务则由残疾人（监护人）自行承担超支部分的费用，超支费用甲、乙方不予结算。

4、其他责任。在服务 and 结算过程中，遇代金券丢失时，以另一方持有的代金券消费金额为准，如双方均丢失则不予结算，服务协议终止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：因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项目的实施，并限期整改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拒不配合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

乙方：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2025年 7 月 1 日

2025年 7 月 1 日